

出國報告（出國類別：考察）

亞太菁英營活動與陸生招生說明

服務機關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

姓名職稱：王文杰教授

派赴國家：中國大陸

出國期間：2011/3/20～2011/3/24

報告日期：2011/6/2

國立政治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出國成果報告書

計畫編號 ¹	00H32-2	執行單位 ²	法學院
出國人員	王文杰	出國日期	100年3月20日至 100年3月24日， 共5日
出國地點 ³	北京、南京	出國經費 ⁴	53,013

報告內容摘要

政治大學法學院在頂大計劃中以中國大陸法制工程的架構為為主軸、為求更專業且深度地讓大陸學生除了法律專業的研習外，本院籌畫亞太菁英營活動。預計邀請 20-25 位優秀之大陸、香港、新加坡大學生，來臺研習一個星期。剩餘人數保留於就讀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學生。

本活動可建立兩岸與新加坡學生交流溝通與聯繫管道，並發揮積極促進兩岸與國際學術交流之成效，讓前來臺灣的學生一方面從事法律學術研討之外，一方面進行學生間交流，期能在渠等返國後積極促進兩岸與加國交流發展與良性互動，共創雙贏之局面。

同時呼應陸生來台政策之推動，遂於今年三月前往北京與南京，邀約中國大陸主要 985 學校參加本活動，並為招生做說明。前後前往北京：北京大學、中國人民大學、清華大學以及南京：南京大學、東南大學。與相關學生與院務主管交換意見並做宣傳。

一、 出國計畫名稱

亞太菁英營活動與陸生招生說明

二、 出國目的

大陸自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後，兩岸在經貿、文化等諸多領域的交流頻繁，而兩岸相關法規亦對兩岸人民之間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，儘管大陸對於兩岸法制的

¹ 單位出國案如有 1 案以上，計畫編號請以頂大計畫辦公室核給之單位計畫編號 + 「-XX (單位自編 2 位出國案序號)」型式為之。如僅有 1 案，則以頂大計畫單位編號為之即可。

² 執行單位係指頂大計畫單位編號對應之單位。

³ 出國地點請寫前往之國家之大學、機關組織或會議名稱。

⁴ 出國經費指的是實際核銷金額，單位以元計。

人才需求日亟，大陸年輕學子對兩岸法律相互之間關係與影響，仍不十分瞭解，對我國國內實際發展狀況亦甚為隔閡。而香港、新加坡與台灣之學術與經貿交流也甚為密切。為增進華人地區年青學子對台灣法制發展的深刻認識，並對台灣社會之實況具有一定程度之正確認知，特舉辦此項活動，邀請亞太地區優秀學生前來本校從參加亞太菁英夏令營。

三、 行程

北京：北京大學、中國人民大學、清華大學

南京：南京大學、東南大學

四、 心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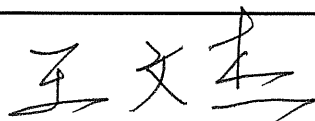
亞太菁英營之活動與設計頗受大陸主要法學院的青睞，並紛紛派員參加，有助益於本院在中國法學界地位之能見度與提升。陸生來台生說明亦得到廣泛之迴響。

五、 建議事項

- (一) 頂大計劃可以做更多的投入與持續之進行和舉辦本活動。
- (二) 陸生來台需要多的宣達，讓優秀學生能進入台灣得到好的學習機會。

建議事項參採情形 ⁵	出國人建議		單位主管覆核		
	建議採行	建議研議	同意立即採行	納入研議	不採行
1. 頂大計劃可以做更多的投入與持續之進行和舉辦本活動。		√		√	
2. 陸生來台需要多的宣達，讓優秀學生能進入台灣得到好的學習機會。		√		√	
3.					

出國人簽名：
 連絡人：王文杰



日期：100.6.2
 分機：51510

⁵出國參加學術會議、發表論文者，此欄位可不必填寫。